

灵宝市财政局文件

灵财预〔2023〕1311号

签发：贾登锋

关于下达2023年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灵人社〔2023〕56、61号），经批示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50.42万元，主要用于2023年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兑付发放工作。此项资金列支时，**请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系统平台兑付发放**，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同时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

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自觉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2023年11月29日

灵宝市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灵宝市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名称		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单位名称		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50.42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.42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2023年一次性外出就业交通补助			
分解目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成本	≤50.42万元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人数	≥1680人	
	质量指标	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率	100%	
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及时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就业	促进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群众满意度 (%)	≥96%	

